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25-02073	分类:	养老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9 月 17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联〔2025〕1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民联〔2025〕1 号

各市（州）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各市（州）分行、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分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局、财政局、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各县（市）分支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支局：

现将《吉林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吉林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管理、使用、退费的监管，规范引导养老机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养老机构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养老机构预收的费用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

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

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

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第三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应当坚持安全发展、守牢底线，务实高效、协同联动的原则，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强化统筹和协调，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坚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民政部门要依法规范、监督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牵头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健全完善公办、民办普惠等类型养老机构收费政策，规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制定要求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要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为养老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民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预收费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第二章 预收费收取

第五条 养老机构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制度规定。鼓励养老机构采用当月收取费用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六条 预收费额度要求：

养老机构收取的养老服务费最长预收周期不得超过6个月，对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6倍。

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收取会员费的，每个会员费额度不得超过本机构平均养老服务费月收费标准的6倍。

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不计入固定资产净额）。

第七条 养老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取会员费：

- （一）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
- （二）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
- （三）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未移出的。

第八条 符合收取预收费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养老机构应当充分保障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知情权，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等。
- （二）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
- （三）养老机构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 （四）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款凭证。

第九条 采用预收费方式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预收费项目、标准等信息，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报送，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报送。

第三章 预收费管理

第十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用主要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期间需要支付的费用、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或者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

第十一条 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用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

第十二条 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不得超过一周）退费，不得拒绝、拖延。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一周内退还预收费用。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协议的，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养老机构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一周内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收取押金、会员费，应当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等方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七条 市（州）民政部门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综合资信状况、服务水平、风控能力、人力资源等因素确定承接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的具体要求、办理程序、养老机构和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等存管规则。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在公布的名单范围内，自主选择存管银行，与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如有账户变更和撤销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

养老机构按照预算单位管理的，其账户开立、使用还应当遵守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存管银行应当根据存管协议履行资金存管义务，对养老服务不提供担保，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用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或者非本机构账户、其他个人

账户收费转账。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存入机构相应账户。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要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 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会员费的总额计算），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 20%。专用存款账户余额接近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应当向养老机构进行预警。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判定为资金异常流动：

（一）提现；

（二）转入与资金规定用途明显无关的个人账户、企业（组织）账户或其他支付平台；

（三）押金当日支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10 日内累计支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 30 日内支出金额超过入住机构老年人缴纳押金总额的 20%；

（四）会员费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规定留存比例；

（五）发生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等资金异常情况；

（六）符合金融监管、防范非法集资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能够证明合规使用的，由养老机构报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认可后申请监管银行予以支付。

上述规定资金异常流动情况的具体限额和频次，可以由市（州）民政部门商金融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养老机构床位规模等情况予以调整和明确。

第二十二条 存管银行要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并与民政部门实现对接。民政部门要依托信息系统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存管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和存管协议约定，对专用存款账户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在注销、清算或终止养老服务前，应当先对专用存款账户上的资金进行处置清算，并办理专用存款账户注销手续。在专用存款账户未清算注销前，不予办理养老机构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预收费信息报送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要将预收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事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日常检查和个案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或者普遍性问题，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将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公示。

第二十六条 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机构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类及时处置：

（一）发现存在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等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发现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及时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三）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将问题线索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法配合做好调查认定、后续处置等工作；

（四）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以预收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信用惩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突维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预收费等行为，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社会公众可向民政部门举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可通过举报电话或者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收取押金、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在三十日内按本办法规定设立专用存款账户，并将所收取的押金、会员费转入专用存款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